

## 我市消防部门通过实验提醒市民——

## 装饰品难抗高温 湿棉被阻火效果更好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颜杰 唐唐)新年快到了,各类装饰品热卖。但不得不说的是,这些物品属于易燃物,稍有不慎会惹出乱子,解放北路某酒店就曾因圣诞装饰品引发火灾。为此,我市消防部门特意组织了一次实验,用数据来提醒市民,注意用火安全。

昨天上午11时许,在奉化市锦屏街道长汀村一废弃公寓楼内,消防部门开始进行防火实验。此次实验分为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针对的是圣诞装饰品,有三个小实验,分别是“明火”、“烟蒂”以及“取暖器”作用下的引燃情况;第二部分是关于家庭火灾,主要是在没有灭火器的情况下,市民该如何就地取材进行自救。

## 实验一:装饰品普遍难抗高温,取暖器、烟蒂是“杀器”

消防队员首先点燃了一个火堆,根据现场测试,距离明火2米远处温度约为400℃。随后圣诞彩带、玩偶以及圣诞树等装饰品朝火源“移动”,距离0.5米左右时情况尚好;进一步靠近明火时,这些材料普遍出现焦味。离火源近20厘米时,装饰品成为一团变形物体,最先变形的是PVC材料的彩带,最后是涤纶制品的玩偶。

随后消防队员又选择800W的家用小型取暖器作为热源,在它的周边放满各种装饰物品。时间持续20秒后,红外线测温仪显示温度为163℃,此时贴着取暖器的装饰品开始出现焦味;4分



实验人员测试湿棉被抵御明火的情况。

(周维强 摄)

43秒后,温度达到442℃,取暖器周围出现明显黄烟;5分50秒,玩偶的背部已被烫得熔化,涤纶制品的内部已经阴燃成“空心”;7分30秒,圣诞树已经被烤焦并出现碳化现象。

“烟蒂实验”再次证明它是不折不扣的“杀手”。消防队员将一个烟蒂随手丢进装饰品堆中,仅仅2分27秒,就有烟冒了出来;3分46秒后,装饰品就开始出现烧焦化的现象。

## 实验二:家庭火灾,如何就地取材进行自救

目前,市面上销售的圣诞装饰品大多是由泡沫、彩纸、塑料、涤纶、绒、PVC等易燃材料制成的。经过这一系

列的实验,证明在有热源的情况下,只要近5分钟的时间,由这些材料制成的物品就有可能成为火源。

消防部门由此提醒广大市民,千万不要忽视取暖器、烟蒂以及彩灯等带来的安全风险。在布置节日场景时,应尽量靠近水源,或者在其周围放置干粉灭火器等防火灭火设备,尤其要远离窗帘地毯等可燃易燃物品。

## 实验二:家庭火灾,如何就地取材进行自救

针对前段时间阴雨天气居多,不少

家庭使用取暖设备烘干衣物的行为,消防队员特意进行了实验:取暖器上覆盖棉质T恤,32秒后温度为228℃,此时有黄烟出现;1分04秒时,衣服开始变形;1分54秒,衣服被烧焦,出现局部碳化现象。

消防队员说,家庭发生火灾,如果没有灭火器,可以就地取材进行自救。接下来的实验,他们就使用了部分浸湿的棉被、毛毯、记忆枕来进行灭火以及阻燃测试。

实验发现,在火焰温度为400℃的情况下,用湿的棉被、毛毯和海绵枕头分别进行覆盖。约1分钟后,棉被被烤干并出现焦味,2分钟后开始燃烧,但在远离火源后不久就熄灭了,5分钟后复燃。毛毯和海绵枕头的情况有点类似,都是表面看似完好,坚持的时间也比棉被久,实际上底部早就在燃烧了。枕头在1分08秒时底部着火,20秒不到内部就被烧空了;毛毯是在1分34秒时被火焰烧透才出现穿孔。

实验结论:从实验的结果来看,利用手头物品封堵门缝,使得火焰及浓烟暂时无法进去,湿棉被的效果略胜一筹,同样在灭火上也是如此。

消防部门提醒市民,火刚起时是扑灭的最佳时间,学会就地取材,选择合适器材,对于避免损失有很大的帮助。当然,要学会量力而行,如果火势过大,在报警的同时,保护自己是第一选择。

表扬信,感谢几位邻居及时救助摔倒在楼梯的老婆。

为谋划明年的民生实事工程,白云街道还特地打造“网听心声”活动,网络征集民意,一个月的时间里,街道共收到网民在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35条,涉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养老服务、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文化、公共服务、公共环境等。白云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网络为媒介打造“政府—民间”互动模式,能让越来越多的居民和社会组织通过网络参与街道各项事务,也让居民真正成为社区的主人。

## 白云街道网络文化节传递“邻里好声音”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海曙记者站 张立 通讯员王瑾琛)118件微拍作品、40件手工艺品,收到5300元网络善款……昨天,为期一个月的海曙区白云街道第二届网络文化节结束了群众参与阶段,微拍大赛、微传邻声、网秀才艺、网听心声、网聚爱心五项精彩的“互联网+”活动让居民触网传递正能量,让网络成为听心声、集民智、解民

忧的互动平台。

记者了解到,这次白云街道网络文化节以“美丽白云e起来”为主题,主打“民生牌”。在“微传邻声”活动中,50多位居民通过微博、微信给邻居写了一封信,“现在邻里关系不如以前老墙门,但远亲不如近邻,邻里的互帮互助很重要,尤其对孤寡老人或独居老人。”白云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这次“微问候”一下子拉近了邻里之间的距离。

在这些“微问候”中,传递着“邻里好声音”。宝善社区有好几位居民将“最佳好邻居”的头衔给了社区和谐促进员沈素珍,感谢她多年来照顾社区的两位残疾人;安泰社区居民项志伟讲述了好邻居刘抗美的助人故事。云乐社区居民陈文泰则给隔壁邻居写了一封网络



## 努力成为引导网上舆论的行家里手

互联网新时代,网络舆论是民意表达的重要方式,自然也是各级领导干部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这正如人民日报舆情监测室秘书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研中心特约研究员祝华新所说,“从内容传播到舆论形成,媒介生态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当程度上,社会舆论在中国人的手机上生成”。“十三五”规划建议则强调,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传播正能量”。

纸媒时代,或因信息单向传播的原因,政府部门面临的舆论压力和现实阻力相对较小。但在“信息爆炸”的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不仅快、多、杂,往往还具有真伪难辨、谣言充斥、情绪泛滥等特点。像今年8月12日晚,天津港突发特大火灾事故,舆情热度持续高位运行。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因开放性、平民化、交互性而成为事件传播的主要媒介,但由于内容缺乏约束、发布随意性大等弊端,一度让官方的舆情

处置非常被动,甚至有网民发出“世界在看着天津,天津却在看着韩剧”这样的舆论调侃,给当地造成巨大压力。

网络是现实的延伸,网络舆情往往是具体现象的真实投影,网络上,一条极其偏激的帖子、评论,流露的可能是发布者对政府部门工作瑕疵或过错的不满情绪。2009年,沈阳小贩夏俊峰因刺死两名城管队员被判死刑,与“杀人偿命”的舆论伦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不顾那两名城管队员与夏俊峰一样是弱势群体的事实,网上竟掀起一股“挺夏俊峰”热。一边倒的舆论情绪里,不排除长期积累的对城管部门的误解和对立。

这几年,随着网络与公众的粘合度逐渐增加,舆情事件的影响也从曾经的仅限于“网上”逐渐蔓延到了“网下”。今年国庆期间,旅游城市青岛因一起“38元天价虾”而成为舆论焦点,本该第一时间介入舆情处置的政府部门却选择了“缺席”。受此影响,舆情持续发酵,最后演变为一场问责当地职能部门

□赵华奇

的漫天“吐槽”,不仅多个政府部门负责人因处置不力而被行政问责,还在全国各地衍生出各种与此有关的“舆情搭车”现象,影响甚大。

如今,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加上互联网的放大器作用,舆情压力更大,政府部门树立舆情意识尤为紧迫和重要。所谓舆情意识,就是领导干部自己要带头走到网络中去,认清网络舆论形势,感受网络传播规律;基层干部则应善于利用业务工作中的专业知识,扮演好传递官方权威声音的“二传手”角色。事实早就证明,“以躲为上”的舆情应对策略或许一时有效,但显然不合时宜。政府部门唯有正视并积极应对每一次舆情,才能将话语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避免因公信力的持续透支而陷入“塔西佗陷阱”,无法自拔。

其中,尤须明白的是,应对舆情的目的,绝不是要封堵消息,掩盖真相,而是消除误

## 五中全会精神大家谈⑩

## 实名制下,“丢票补全票”说法难立足

□唐伟

一年前,江苏旅客罗某通过12306网站,购买了一张南京至无锡的火车票,乘车到站后发现车票丢失,尽管出示了订票确认信息和身份证,仍被要求补票并加收手续费。随后,罗某将上海铁路局告上法庭,要求退还补票款及手续费。近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审判长说,原告因疏忽丢失车票,自身存在过错,铁路部门核收票款并加收手续费,符合法律规定。罗某表示会上诉(12月17日央广网)。

要求乘客丢票后补票,铁路部门的理由是:乘客提供的购票信息不是真正的购票凭证;对车票的使用情况,铁路部门无法进行有效的跟踪;在官方网站进行了安全性提示,过错皆在乘客。

这种说法,如果基于非实名制,当然说得过去,铁路部门也可以此为自己开脱。但购买火车票实行了实名制,这种说法就难以立足:尽管乘客提供的购票信息非纯粹的车票,但真实性可验证,“难以处理”不靠谱;乘客与铁路部门在权利上并不对等,取证也存在难度,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为乘客提供周到服务,是铁路部门应有的责任,其中就包括乘

客车票丢失之后,采取何种办法补救最简便。

学生高考准考证丢失之后,都有相应的应急机制和替代方案,车票丢失,技术上显然更易解决。铁路部门要求旅客重新购票,是基于《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中“旅客丢失车票应另行购票”的规定。但很显然,此项规定已不符合互联网时代的要求,是对乘客权利的粗暴伤害。事实上,此项规定已有败诉先例。2014年,长沙市民何奎因在车上遗失火车票,出站时被要求补票,随后他将广铁集团告上法庭,要求退还补票款,法院给予了支持,并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实名制购票情况下纸质车票不是唯一凭证”。

本来上述案例对解决罗某的火车票丢失案,应具有借鉴意义,但我国未采用判例法司法模式,前案并不具有复制性。罗某不能以此作为维权依据,可谓遗憾。笔者认为,关于罗某的丢票补票案,若不能基于公正客观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必定会造成对乘客权利的伤害,以及对行业垄断的霸王条款的变相保护,无法体现司法的公平正义。因此,希望罗某的上诉结果有所改变。

## 镇政府可以登报“叫板”法院吗?

□杨涛

日前,广东东莞市第一法院在《东莞日报》上刊登公告,称将对寮步镇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拍卖。而12月14日、15日,寮步镇政府接连在这家报纸发布声明,称所拍土地并非被执行人财产,法院“不顾我镇异议,一意孤行强行拍卖土地”,因此产生不能过户或不能转让的风险与损失,全部由受让人承担(12月17日《京华时报》)。

法院登报拍卖公告,而镇政府在同一家报纸发布声明反对。孰是孰非,目前很难判断,需要有关部门调查清楚。需要厘清的是,镇政府以公开声明的方式“叫板”法院,合适吗?

确实,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法院也会犯错,但法院存在犯错的可能,并不意味着寮步镇政府可以登报“叫板”法院。也许,镇政府的用意是好的,非法院拍卖错了标的物,我提醒,让你避免犯错误,也可以避免“错买”标的物的公民陷入纠纷。只是法律拒绝这样的“善意”,司法拒绝这样的“善意”。法院是权威性的国家司法机关,甚至可以说是法律的化身,法院的司

法裁决一经发出就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更改。

镇政府的“声明”,从好的方面讲是“善意”,但挑战了司法裁决,发出一个错误信号:任何人或者组织,可以从自己的角度来判断,认为法院的裁决有错误,就可以不遵守,可以抗拒,可以公开发表“声明”加以抵制。这样的事情多了,法院的裁决还有什么权威,法律还有什么威信,法治社会又如何建设?寮步镇镇政府本应该带头模范地遵守法律,却带头抵制法院裁决,这种示范作用的影响是消极的,或导致其他社会角色竞相效仿。

但这么讲,并不是说寮步镇镇政府不可以对法院的裁决提出异议,而是应该通过法定的程序来表达自己的“善意”,维护自身的权益。比如,可以当事人身份向法院提出异议,让法院中止拍卖,也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异议,而不是以发表声明、公开“叫板”的方式。虽然这一事件的是非曲直还有待调查,但有一点是必须明确的: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不允许政府以任何公开的形式挑战法院的裁决。

## 金雁领航群雁追

## 余姚村书记师徒结对共谋发展

本报讯(记者黄合 通讯员余祖轩)“作为两个同类型的城郊村,我们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希望在‘美丽家园’建设、‘五水共治’中开展深入合作与交流。”面对新收的“徒弟”,余姚凤山街道剑江村党支部书记黄高明满怀期待。

几天前,余姚举行了“示范型、潜力型”村党组织书记走进山村暨师徒结对活动,凤山街道剑江村和兰江街道磨刀桥村、泗门镇谢家路村和阳明街道北郊村、梨洲街道明伟村和陆埠镇兰山村等10个村党组织书记结对为师徒。

据余姚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些“师傅”基本来自当地连续3届举办的“三十佳”村(社区)干部评选活

动。下一步,这些优秀的“领头雁”将采用师徒帮带、定期研讨、组团会诊等形式,推动“潜力型”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向“第一雁阵”整体前移。

为了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的建设,近年来余姚市已相继制定出台了任职激励金、定向考录事业干部等一系列政策,从政治上、物质上、精神上多方面加大对村党组织书记的关爱力度,激励他们更好地干事创业、服务为民。

金雁领航群雁追。今年,余姚共有12名村(社区)书记入选省“千名好支书”,许水珍、钱建康、张剑波等3名村书记在宁波市首届“金雁奖”评选中受到表彰,一大批像黄宝康、王国炎、沈炳荣那样的优秀村书记脱颖而出。



“童”画世界

在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安社区活动室,辖区孩子们近日正在啤酒瓶上自由创作。当天,该社区举行“巧手·创意文化”主题活动,孩子们用稚嫩的双手结合自己丰富的想象力,描绘心中的未来。(徐能 范科亚 摄)

## 嵩江中路(天童北路至锦寓路段)将封道施工

本报讯(记者陈飞 通讯员董力军)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为配合轨道交通3号线锦寓路站工程主体结构施工,交警部门将于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月29日,对嵩江中路(天童北路至锦寓路段)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管制期间,将对嵩江中路(天童北路至锦寓路段)实施封闭施工,施工期间

该路段东西方向机动车通行中断,非机动车及行人仍可通行。受限车辆可通过四明中路、鄞县大道、天童北路、前河北路进行绕行。

据了解,该阶段结束后,还需对嵩江中路(锦寓路至前河北路段)进行封道施工,具体交通管制措施交警部门会及时向社会公告。

## 屠呦呦给宁波带来了什么

□陈鸣达

屠呦呦获得今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给深怀诺奖情结的中国人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作为第一个获得诺贝尔科学奖的本土科学家,屠呦呦获奖表明,中国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传统医学得到了世界的承认。这是一件十分提气的事,极大地提振了国人的自尊与自信。然而,作为一个宁波人,我想说的是,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诺贝尔奖颁奖仪式上,一口乡音的屠呦呦给宁波带来了什么?

屠呦呦提升了宁波城市的名气。自10月初诺贝尔评奖委员会宣布屠呦呦获奖开始,在长达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屠呦呦的名字在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广泛传播。从传统媒体到互联网,从官方网站到私人微信,关于屠呦呦的信息数以亿计,《宁波老太太屠呦呦获诺贝尔奖》之类的标题随处可见。屠呦呦在宁波的出生地、所上的幼儿园、所读的中小学也见诸报端。“宁波”两字的曝光率之高之集中,前所未见。借着诺贝尔科学奖得主屠呦呦的盛名,宁波实实在在地红火了一阵子,这让世界上更多的人知道了宁波。

屠呦呦增添了宁波文献之邦的底气。从古至今,宁波不仅以善商闻名,更以重文著称。文献之邦,人文荟萃,源远流长,代代相传。如文武兼备、知行合一的王阳明,不畏权势、坚贞不屈的读书种子方孝孺,爱书如命、分家不分书的藏书大家范钦……均在中华文明的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到了近现代,勤奋好学的宁波人在各个领域也多有建树,如京剧大师周信芳,遗传学家谈家桢,生物学家童周……今天,世界科学最高奖——诺贝尔奖获得者屠呦呦的出



「根基」

何青云 绘